



2025 年

东莞市莞城街道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承担住房和城乡建设等工作。负责贯彻执行上级有关建设事业的方针政策，编制本街道住房规划。负责街道建筑业的行业管理和建筑市场的综合监督管理工作。负责街道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园林绿化、燃气、供水、雨水排水等市政工程除外）的质量、安全管理、招投标监管以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等相关工作。负责开展住房保障、房屋租赁管理等工作。负责人才安居工作。按权限做好人防工程、指挥通信和警报设施的建设、质量监管和维护管理工作，协调推进人民防空平战结合。负责指导和监督物业管理、业主委员会等工作，协调处理各类物业管理纠纷。负责协助在辖区内开展住房公积金管理业务等工作。指导房地产管理所开展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

莞城街道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设置办公室、质量安全监督组等内设机构。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莞城街道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261.9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财政专户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其他资金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261.94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莞城街道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61.94	本年支出合计	261.94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莞城街道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四、上级补助收入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二十六、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261.94	支出总计	261.94

注：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表 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莞城街道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261.94	261.94							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61.94	261.94							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01.75	201.75							0			
2120101	行政运行	14.20	14.20							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87.55	187.55							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60.19	60.19							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60.19	60.19							0			

注： 无。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莞城街道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61.94	14.20	247.7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61.94	14.20	247.74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01.75	14.20	187.55				
2120101	行政运行	14.20	14.2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87.55		187.55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60.19		60.19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60.19		60.19				

注： 无。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莞城街道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261.9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261.94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莞城街道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61.94	本年支出合计	261.94
		二十四、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261.94	支出总计	261.94

注： 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东莞市莞城街道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261.94	14.20	247.74
[212]城乡社区支出	261.94	14.20	247.74
[21201]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01.75	14.20	187.55
[2120101]行政运行	14.20	14.20	
[2120199]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87.55		187.55
[21299]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60.19		60.19
[2129999]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60.19		60.19

注： 无。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东莞市莞城街道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14.2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3.20
[30201]办公费	8.35
[30202]印刷费	0.20
[30211]差旅费	0.20
[30213]维修（护）费	1.70
[30217]公务接待费	0.50
[30227]委托业务费	0.60
[30228]工会经费	1.35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0.30
[310]资本性支出	1.00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1.00

注： 无。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东莞市莞城街道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247.74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87.74
[30201]办公费	5.62
[30213]维修（护）费	3.20
[30227]委托业务费	178.92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0.00
[30309]奖励金	60.00

注： 无。

表 8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莞城街道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21.07	21.07		
“三公”经费	0.50	0.5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1. 公务用车购置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50	0.50		

注：无。

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莞城街道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注： 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莞城街道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注： 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莞城街道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 计	14.20	14.20	14.20				
东莞市莞城街道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4.20	14.20	14.20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20	13.20	13.20				
其他资本性等支出	1.00	1.00	1.00				

注：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莞城街道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 计	247.74	247.74	247.74					
东莞市莞城街道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47.74	247.74	247.74					
城乡建设专项经费	60.15	60.15	60.15					1、根据工作职责，做好日常监督巡查工作，确保安全监督系统正常运行，按需进行安全宣传教育，开展培训演练，开展建筑工地起重机械设备安全检测；2、购买消防咨询服务，现场消防验收技术支持，开展消防技术培训等。
既有住宅增设电梯补助专项经费	60.00	60.00	60.00					按照有关文件工作要求，对已竣工验收的加装电梯项目进行补助，提高群众出行便利性。
档案规范化建设专项经费	3.00	3.00	3.00					按照国家档案局《全国档案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纲要》的精神，依据东莞市档案局《东莞市数字化档案室建设指引》的要求，我局拟聘请第三方档案工作专业人员对历史留存的档案按现时的要求整理归档。
东莞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专项经费	0.19	0.19	0.19					根据《广东省加强城市地下市基础设施建设工作方案》等通知要求，市住建局牵头开展我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我街道配合市级部门完成支付地下管线排查费用。
自建房安全隐患整治专项经费	124.40	124.40	124.40					对 66 栋危旧房屋进行整治，符合整治要求，消除安全隐患，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注： 无。

第三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5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261.94 万元，比上年增加 77.67 万元，增长 42.15%，主要原因是增加自建房安全隐患整治工作；支出预算 261.94 万元，比上年增加 77.67 万元，增长 42.15%，主要原因增加自建房安全隐患整治工作。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5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0.5 万元，比上年减少 0.5 万元，下降 50%，主要原因是减少历史名城专家评审次数。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5 万元。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5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21.07 万元，比上年增加 9.87 万元，增长 88.13%，主要原因是在城乡建设专项经费中，质量监督经费经济分类设定为办公费、监督系统维护费经济分类

设定为维修（护）费。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 125.40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1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124.4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0 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 4.70 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 0 平方米，车辆 0 辆，单价在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 1 万元，主要是 2 台台式计算机。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5 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自建房安全隐患整治专项经费	124.40	对 66 栋危旧房屋进行整治，符合整治要求，消除安全隐患，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注：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

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